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53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及与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能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业

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